**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秋季学期**

**“教学观摩”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充分发挥教学名师、优质课程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促进教学交流、提升教学质量，珠海校区本学期继续举办“教学观摩”活动。

一、教学观摩课程

在各单位和教师的大力支持下，本次活动共有6个单位24位教师开放观摩课程；其中本科生课程19门，研究生课程5门。观摩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12月31日（第9周—第16周）。观摩课程安排请见附件1，观摩课任课教师与课程简介请见附件2。

二、观摩活动要求

**（一）新教师观摩要求**

根据教学科研系列新教师在岗培训方案，教学观摩是新教师培训的必修环节，2025年新入职并计划申请办理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学科研岗教师及辅导员须至少完成一次教学观摩，建议选择相近学科的课程进行观摩。

**（二）各单位组织教师参加教学观摩**

请各单位加强宣传，组织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积极参加教学观摩。鼓励教师跨单位、跨专业参与观摩听课。

**（三）听课教师填写听课记录表**

听课结束后，请听课教师登录教学质量保障平台填写《教学观摩课听课记录表》，平台网址：<https://jxzl.jwb.bnuzh.edu.cn> ，用户名和密码同数字京师·珠海（具体操作指南见附件3）。

**（四）各单位提交工作总结**

各单位应采取不同方式（现场或视频会议）组织观摩研讨，了解本单位教师参加教学观摩的情况，以切实提高观摩实效，并将本单位工作总结（附活动照片）电子版于2026年1月16日前报送珠海校区教务部质量办。

联系人：赖洪标 电话：3683198，邮箱：[lhb@bnu.edu.cn](mailto:lhb@bnu.edu.cn)

张爽（新教师观摩） 电话:3683908，邮箱：[zhangshuang@bnu.edu.cn](mailto:zhangshuang@bnu.edu.cn)

附件：

1.2025-2026学年秋季学期“教学观摩”课程汇总表

2.2025-2026学年秋季学期“教学观摩”课程简介

3.教学质量保障平台操作手册(教学观摩活动)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5年11月6日